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
清农字〔2023〕74号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《清河县 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要求，按照邢台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邢台市 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邢农发〔2023〕26 号），结合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清河县 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，现呈上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清河县 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 实施方案

开展耕地轮作休耕，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。按照《邢台市 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把季节性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、协调生产与生态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突出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节水导向，明确重点区域，完善技术路径，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，与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协调推进，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一）统筹粮食生产和生态保护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兼顾粮食生产与生态文明，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前提下，立足资源禀赋，突出生态保护，减少农业用水，保护地下水资源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打牢基础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和节水导向。坚持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，促进玉米、大豆、油料等供需偏紧农产品生产，聚焦生态保护压力大、资源约束紧的问题，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相衔接，以季节性休耕为抓手，协调推进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减少地下水开采，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

（三）兼顾市场引导和政府调控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优化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种植结构，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对承担季节性休耕任务的农户给予适当补助，调动农民积极性，保障农民收益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，合理安排种植结构。鼓励项目镇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季节性休耕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集中连片推进，稳安有序实施。集中连片组织实施，有条件的镇以行政村为单位整建制推进。对家庭农场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流转的农民承包地，要突出自愿原则，完善承包合同，依法依规实施，严格申报程序，规范项目运作，完善公示制度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（五）精准精细管理，提升实施效果。严格落实任务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确保节水生态效果。严格核对任务落实情况，探索利用卫星遥感识别技术，强化地块管理，严格按照季节性休耕技术路径，做到任务和补助资金精准到地、到户（实施主体）。

二、任务及技术路径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县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 3.4 万亩。按照省市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决策部署，稳定巩固去年农业节水成效，重点在地下水超采区的葛仙庄镇、王官庄镇、坝营镇、谢炉镇、连庄镇等 5 个镇持续组织实施，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 140-160 立方米，具体任务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技术路径。在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季节性休耕，将小麦、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，实行“一季休耕、一季种植”，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，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、油料、棉花、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，减少地下水用量。季节性

休耕期间鼓励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，不浇水，不收获籽粒，下茬作物种植前作为绿肥直接粉碎翻耕入田，培肥地力，减少地表裸露。

三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在确保任务面积按要求落实的情况下，对承担任务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，按照每亩 500 元补助到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按照先实施后补助、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，公示无异议，验收合格后，通过“一折通”或“一卡通”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或实施主体。

四、重点工作和进度安排

（一）重点工作

1. 科学分解任务。根据省市分配到我县年度任务清单（附件 1），将实施任务与镇、村申报工作相结合，科学分解落实到镇、村、实施主体、地块，保任务精准落地。优先将任务分解到有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地块。

2. 组织公开公示。在科学分解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公示，项目镇组织项目村填写《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（核实）面积清单》（附件 2），镇政府负责人、村委会负责人、农户三方签字，加盖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，由镇政府汇总后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7 天，留存公示资料，无异议后，存档备案，作为制定方案和组织实施的依据。

3. 签订实施协议。县、镇、村、实施主体层层落实责任，镇政府与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（实施主体）签订协议，协议一年

一签，尊重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，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开展。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，县级存档备案

4. 制定实施方案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县级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，经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。方案要明确实施区域、实施内容、技术路径、工作程序、资金使用、补贴标准、操作程序、保障措施等，具有可操作性，确保镇、村和农户（实施主体）规范有序实施

5. 落实年度任务。镇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技术路径、年度任务，指导农户（实施主体）开展季节性休耕，将任务落实到农户，落实到田间地块，丰富季节性休耕种植模式，优化绿肥作物种植，确保季节性休耕效益，确保实现节水生态效果。

6. 核实任务面积。组织镇政府成立核查组，逐村、逐户核实面积，填报《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（核实）面积清单》（附件2），核实工作可结合县级自验进行，有关核实人员履行签字手续，按照“谁核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、存档，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，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。

7. 县级组织自验。组织有关部门和镇政府组成自验组，对项目村、实施主体、实施面积、技术路径、项目地块、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，形成自验报告，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申请市级验收，并做好本级工作总结。自验办法由县制定。县级自验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。

8. 市级组织验收。市级对县级季节性休耕工作进行验收，验

收内容包括:组织领导、实施方案、管理制度、任务落实、技术方案、责任落实、技术路径、实施协议、任务分解(核实)清单、公示情况、县级自验结果等。

9.兑现补助资金。县自验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,通过“一折通”或“一卡通”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。

10.其他事项。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的地块确需变更调整的,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明确变更理由,经县级政府审批同意后,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(二) 工作进度

2023年7月-8月,明确任务到镇、到村、到户、到地块,组织公开公示,签订实施协议。

8月,开展宣传培训,解读季节性休耕政策,宣传技术模式,明确实施要求,完善县级实施方案。

9月-10月,落实任务到农户、到地块。

11月-12月,县级自验,市级验收,兑现补贴资金。组织开展总结。

2024年1月至下茬作物播种,落实季节性休耕地块管护措施,防止违规种植等问题发生。完善到镇、到村、到户到地块的季节性休耕面积任务分解(核实)面积清单等档案材料。2024年1月5日前报县级阶段性总结和县面积任务落实情况,2024年6月15日前将县级全面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省级统筹、市级负责、县级落实

的工作机制。季节性休耕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牵头，技术站具体落实。县农业农村局对本级季节性休耕工作负责，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是责任主体，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，全面落实相关任务和要求推进季节性休耕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使用。要切实加强季节性休耕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县农业农村局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，明确年度资金数量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执行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时按要求发放到农户。严禁挪用资金，严禁不按标准发放和延时发放，确保资金与面积对应，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项目管理。按照市级实施方案要求，落实季节性休耕相关工作，编制实施方案，落实落细有关工作。要科学安排进度，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，规范项目运行，落实项目任务。要建立到镇、到村、到户（实施主体）面积清册。要强化公示监督，项目村要安排村民党员代表全程参与项目运作，以公开求公正、以公正求落实、以落实求实效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适时开展工作检查，实时跟踪项目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情况，掌握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情况，确保年度任务落到实处。特殊情况当年没有完成任务的，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任务，由此对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带来的影响，相关责任由县级负责。

（五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实行包镇、包村工作责任制，安排责任心强、懂政策、会管理的干部下沉一级指导季节性休耕工作，要制定完善科学管用的包镇、包村干部责任制，公开干部身份、

公开联系电话，公开责任内容，存档备案，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。

（六）开展绩效考核。结合自验和验收，重点做好本级绩效考核，重点从组织领导、任务落实、政策措施、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。每县随机抽取 2-4 个镇，每个镇随机抽取 2-3 个项目村，每个村随机抽取 4-6 个农户（实施主体）及所涉及的地块现场考核，绩效考核结果在总结报告中说明。绩效考核可以本级自评，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（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3）。

（七）强化指导服务。成立技术指导组，对季节性休耕开展指导服务，做到科学高效。要监测季节性休耕节水、下茬作物增产、化肥农药减量、耕地质量变化等数据，科学制定季节性休耕技术指导意见，指导农民科学种植，提高种植效益。项目镇对每一种季节性休耕模式分别安排不少于一个监测点，梳理总结有关数据并存档。

（八）搞好总结宣传。要自下而上对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总结，重点将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工作建议等情况，形成总结报告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季节性休耕的生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季节性休耕工作，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季节性休耕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工作中的经验、典型、做法，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。

联系人：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潘英书

电 话：8286112 邮 箱：qhxnyncj@126.com

- 附件：1.清河县 2023 年度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
- 2.清河县____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（核实）
面积清单
- 3.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考核指标表
- 4.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- 5.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技术小组成员名单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 1

清河县 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

镇	村编号	村名	面积（亩）	镇汇总
谢炉镇	1	贾楼	342.36	5239.86
	2	蔡庄	968	
	3	罗屯	550	
	4	楚太和	447	
	5	李六	382.5	
	6	前杜林	685	
	7	王王	260	
	8	阎堂	460	
	9	韦王	150	
	10	彭双庙	395	
	11	小许	600	
坝营镇	1	徐村	313.76	8661.94
	2	于庄	400	
	3	三十里	819.91	
	4	冢子	233.44	
	5	前坝营	2039.17	
	6	包李胡	3403.47	
	7	后苏	880	

	8	张屯	395.24	
	9	孟庄	60	
	10	前苏	116.95	
葛仙庄镇	1	赵宋庄	301.19	3437.02
	2	张宋庄	558.94	
	3	洼里	1273.98	
	4	袁宋庄	483.44	
	5	小里庄	819.47	
连庄镇	1	军营	135	1186.58
	2	东赵庄	351.58	
	3	西张古	700	
王官庄镇	1	张家村	613.94	15474.60
	2	葛家村	1060.18	
	3	王庄	114.21	
	4	郝家村	944.91	
	5	东小官	403.25	
	6	楼官庄	1625.25	
	7	王二庄	2968.78	
	8	后倪	868.29	
	9	三铺	788.51	
	10	杜村	634.64	

	11	中食店	807	
	12	徐店	140	
	13	后食店	1360.2	
	14	中小官	298.9	
	15	四家务	2482.66	
	16	前食	363.88	
清河县	45		34000	34000

附件 2

清河县 镇 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
分解（核实）面积清单

镇人民政府负责人：

村委会负责人：

序号	户主（承包方代表）姓名	户主（承包方代表）身份证号	季节性休耕地块编码（19 位）	季节性休耕面积（亩）	补贴对象银行卡号	补贴对象联系电话	补贴对象签字（手印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镇人民政府：（盖章）

村委会：（盖章）

注：1.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局印制，须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、村委会主任、农户三方签字，镇政府、村委会盖章生效。

2. 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，一份由镇存档，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、留存。

3.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，不准变更表格、不准简写，补贴对象银行卡号不公示。

4. 准确填写地块编码（19 位）。

5. 季节性休耕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，表中补贴对象填写内容，由季节性休耕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。

附件 3

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指标表

指标			标 准	得分
一级	二级	三级		
组织领导指标 (5 分)	组织领导 (5 分)	组 织 领 导 (3 分)	成立推进落实工作组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 3 分；部门负责人同志任组长得 2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
		工 作 部 署 (2 分)	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政府统一组织召开得 2 分。部门召开得 1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
任务落实指标 (28 分)	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(10 分)	方 案 规 范 (3 分)	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及时印发得 3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
		方 案 批 复 (2 分)	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得 2 分。未审核批复不得分。	
		方 案 内 容 (2 分)	项目实施方案具体、实施内容全面、技术路径明确、补贴方式科学、保障措施有力得 4 分。每有一项不完整扣 0.5 分。	
		舆 论 宣 传 (1 分)	制定项目宣传方案，有关宣传材料切合本地实际得 1 分，否则扣 0.5 分。	
	资金管理 (8 分)	资 金 兑 付 (8 分)	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兑付得 8 分；兑付 90-100%得 7 分；兑付比例低于 90%不得分。	
	财务管理 (2 分)	账 册 票 据 审 批 管 理	财务管理规范、账册清楚、票据合规、支出内容真实、审批手续完备得 2 分。否则酌情扣分。	
	任务落实 (8 分)	核 实 面 积 (6 分)	项目面积核实清单，三方签字(乡、村、户签字和乡、村公章)，得 3 分。公示资料齐全，得 3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
		实 施 协 议 (2 分)	按规定与实施农户(主体)签订协议。得 2 分，无不得分。	

指标			标 准	得分
一级	二级	三级		
政策落实指标 (27分)	项目自验 (10分)	自 验 办 法 (3分)	自验办法科学，内容、方法切合实际得3分。否则酌情扣分。	
		验 收 报 告 (4分)	自验报告、公示材料齐全得4分。无自验报告不得分。自验报告缺项酌情扣分。	
		按 时 自 验 (3分)	按时开展自验得3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
		工 作 督 导 (2分)	督导检查方案科学，及时进行督导检查，相关材料齐全得2分，无不得分。	
	项目督导 (5分)	技 术 指 导 (3分)	成立专家督导组及时开展培训得1分，无不得分。	
			发布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意见得2分，无不得分。	
	总结宣传 (7分)	媒 体 宣 传 (2分)	在有关媒体宣传报道得2分，无不得分。	
		总 结 报 告 (5分)	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5分。有总结未行文上报得3分。无总结报告不得分。	
	项目档案 (5分)	档 案 规 范 (4分)	全过程建档，项目档案管理规范、内容齐全得4分（重点包括，实施区域图、乡（镇）面积汇总表，分户、分地块面积清册，资金兑付、财务管理文件等）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
		建立责任制 (1分)	落实包乡（镇）工作责任制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实施成效指标 (40分)	实施效果 (40分)	任 务 面 积 (40分)	完成任务面积得40分。完成任务面积90-100%按比例得分，低于任务面积90%不得分。查看县级自验结果、随机抽取地块、现场了解等确认。	
合 计				

附件 4

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	王其良	县委副书记
副组长：	王勇军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成 员：	庄洪涛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安 顺	县财政局副局长
	栾英龙	王官庄镇党委委员
	宋敏娜	坝营镇党组副书记
	陈国玺	连庄镇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	杜时雨	葛仙庄镇副镇长
	郭 远	谢炉镇副镇长

附件 5

**2023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
技术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长：	庄洪涛	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
成员：	宋纪广	县农业农村局正高级农艺师
	潘英书	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
	闫金梅	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
	张晓东	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
	武兰兵	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

报：市农业农村局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
(共印 份)